

#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

泌环评表（2024）10号

##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 关于驻马店永辉矿产品有限公司石英石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驻马店永辉矿产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驻马店永辉矿产品有限公司石英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河南省鼎之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于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豫鼎环评估（驻）〔2024〕5号）已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驻马店永辉矿产品有限公司石英石加工项目，位于泌阳县马谷田镇陶店村委陶店组。项目占地面积 12863.15 m<sup>2</sup>，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生产车间 8000

平方米、生活及办公用房 500 平方米、磅房 80 平方米，新建生产线三条，建成后年加工石英石 8 万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8 万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并做到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满足相应要求。

1. 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酸洗废水、水雾喷淋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碱喷淋装置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等。水洗废水经沟渠收集到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

外排；酸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且定期补充新鲜水；水雾喷淋废水直接由原料和成品吸收、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碱喷淋装置废水每月排放一次，排放废水回用于酸洗工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装置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 废气：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堆场、卸料、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储酸罐和酸洗工序生产的酸性废气（氯化氢及氟化物），研磨和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餐饮油烟等。堆场、卸料和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采取厂内、仓库内地面硬化、原料室内装卸除出入口外全封闭，自动喷淋除尘系统进行水雾喷淋降尘，有效降低了粉尘量；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限值要求；储酸罐废气和酸洗废气（氟化氢、氯化氢）收集后经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研磨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楼顶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 1604-2018）表 1 小型标准要求。

3. 噪声：营运期主要噪声为球磨机、滚筒筛、各类风机、泵类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营运期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泥渣）、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磁性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贮存设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沉底池泥渣由罐车直接吸走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申报办理排污许可，并按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七、本批复仅是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关于取消环评审批前置条件，环评与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等实施并联审批的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在用地等其他方面，依法需要行政许可的，应依法获得其他行政许可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前提下方能开工建设和运行。

八、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我局属地环境执法队负责。

